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ENMEC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B101010 煤礦業
002.B601010 土石採取業
003.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004.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005.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006.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007.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00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00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1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11.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1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1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1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1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1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9.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2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2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23.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2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02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7.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8.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9.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3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2.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4.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03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3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42.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4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05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5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5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6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6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6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6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6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68.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6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0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7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07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7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7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077.G801010 倉儲業
07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8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8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8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08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8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8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08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8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8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9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9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9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9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9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09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096.JA02990 其他修理業
0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9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9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
10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

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 192-1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 1%)，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之盈餘或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分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四 月六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 二 月廿二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六 月十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二 月十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十五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七 月十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 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明　凱